# 吴豆任泰平

# 查、組織沿革

查日據時代及光復後至本處成立前,本縣人民訴訟案件,係劃分為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至38年12月26日成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任首席檢察官為延憲諒於39年1月1日就職視事,當時職員21人、工員4員,合計25人,分別為首席檢察官(綜理處務並偵查犯罪「信股」)、檢察官1人(債查犯罪「義股」)、法醫師1人、主任書記官1人(一般行政兼辦人事、分案並配置信股辦理紀錄)紀錄書記官1人(配置義股辦理紀錄)、執行書記官1人(辦理執行兼分配繕寫);行政書記官3人(1人辦文牘兼統計;1人辦出納兼實務配給;1人擔任收發)、通譯1人(語言傳譯);錄事3人(1人辦理庶務兼監印、1人擔任終發)、通譯1人(語言傳譯);錄事3人(1人辦理庶務兼監印、1人擔任繕寫、1人打字)、法警長(法警管理)、副法警長(送達拘提)各1員、法警6員(擔任送達拘提警衛等)、司機1名(駕駛)、公丁3名(2名負責辦公室勤務、1名雜役)。

書記室由主任書記官負責督導並注意職員平時考核,法警室由法警長負責管理並隨時隨地分配各法警工作,本處一般行政事務均依行政三聯制之原則推行,責令各部門分層負責。

嗣因案件漸增,員額亦隨之增加,迨69年7月審檢分立,更名為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目前職員46員、工員7員,合計53員,分別 為檢察長、主任檢察官1人、檢察官4人、停止辨案檢察官1人、檢察事 務官2人、觀護人1人、法醫師1人、書記官長1人、一、二、三等書記 官10人、人事室主任及科員各1人、會計室主任及書記官各1人、統計室 主任及書記官各1人、政風室主任1人、資訊室操作員1人、通譯1人、 錄事5人、法警長1人、法警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4人。

# 貳、歷任專兼任人事人員

而本室初始機關員額數僅 25 人,故無設置人事專責人員,人事業務由 主任書記官兼辦,而後改為兼任人事管理員,再後來設置專任人事管理員,

- 兼辦人事人員:主任書記官柳英俊、檢察官兼代主任書記官李雲青、 主任書記官劉稚和、主任書記官丁勤生、主任書記官 林慶壽。
- 兼任人事人員:司維嵩。
- •專任人事管理員:夘黃桂芳、李存榮、鍾超、葉永利(於 70 年 7 月 3 日現職改派人事室主任)。
- 人事室主任:葉永利、張水騰、吳阿牆、唐建元、林石茂、陳大事、陳天賜、夏福雲、許秉川、高文良、李光勝、吳泰平(現任 101 年 10 月迄今)。
- 人事室科員:任正明、周倩泓、蔡素娟、胡美琪、張正輝(現任 103 年 7月迄今)。

# 參、人事室員額編制及職掌

本署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1人、人事室科員1人。掌理事項如下:

- 一、職員之員額、任免、銓審、陞遷、獎懲、撫卹、退休、資遣之擬議核 轉事頂。
- 二、關於檢察官職務評定、職員考績、考成、勤惰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三、服務獎章、法務獎牌請頒及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事項。
- 四、人事資料調查統計及建檔事項。
- 五、職員出差、加班、值勤之登記事項。
- 六、職員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之核發及服務證製發事項。
- 七、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各項補助費之審核事項。
- 八、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之核轉事項。
- 九、辨理員工文康活動事項。
- 十、臨時交辦事項。



圖:本署同仁參與文康活動之剪影



圖:環境教育分兩梯次參訪許秉川先生貝殼館



圖: 106年6月工作會報暨教育訓練完成者抽獎

#### 蜂、结語

人事業務為機關庶政之母,唯有將其奠定良好,機關諸多業務才可順 利推展,進而達成追求卓越的施政目標。本署王檢察長於 104 年 6 月份工 作會報中指示:「營造本署成為快樂的工作園地」,本署人事室為落實此願 景,積極辦理一般行政人員現職情形調查問卷、發行人事服務電子報、員 工生日當天,由檢察長親頒發禮金、賀卡並合影留念、增購員工休閒運動 設施與圖書、鼓勵同仁健康檢查及從事休閒活動、辦理員工健康講座、聘 請學者專家蒞署做專題演講、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活動、與遠東航空公司簽 約享受購票優惠等措施等等,期使本署同仁都能快樂地工作,盡情發揮所 長,讓本署業務蒸蒸日上,為國家社會安定盡一份心力。



圖: 105 年至 106 年鄭檢察長為各月壽星慶生情形

# 行政業務-會計室

# 鄭主任實票

# 查、前言

- ▼審檢分隸前,檢察 官配置高等法院以 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檢察處,尚未成立 地檢署機關。
- ✓ 69年7月審檢分隸後 ,澎湖地方法院檢 察署成立後設置會 計室處理會計業務 ,會計室人員任、 免隸屬法務部會計 處與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會計室。

#### ●预算易性、制度變革●

- 91、97年度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餘年度為單位預算。
- 配合政府施行曆年制 政策,機關88年度一 次編列18個月所需預 算,並自90年度起執 行曆年制度。
- 105年度起,正式實施新會計規制;配合審計法第36條修正, 各機關依限編製會計報告速同資訊檔案送審計機關審核。

#### □ 法令、方式改复□

□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53條之2第5項及第 455條之2第4項規定 修正,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解協商金自 103年7月1日起全數 撤交國庫,相關收 入與補助款支出, 自105年度起採收支 併列方式編列歲入 、歲出預算辦理。

# 貳、編制與職掌

# 工作職掌 1 2 3 4 5 6 7 8

預(概)算、分配預算及決(結)算書編製

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預算執行及控制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保留案件之核辦 收支憑證審核、傳票編製及帳務登記處理 採購案件監辦及內部審核之執行 會計憑證整理及未移交機關檔管前會計檔案管理 其他有關之會計業務 會計室編制:

主任1人

會計書記官1人

# 参、工作職能

法令面

- 必須熟諳相關法令規定。
- 對於不合法或違背法令事項,應予拒絕或防止。

資訊系統 使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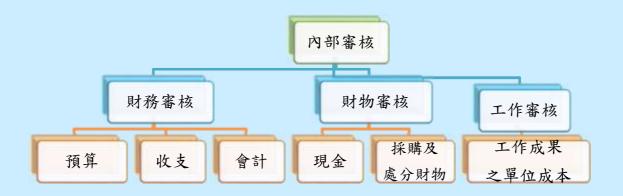
- 了解與使用會計資訊系統能力。
- 報表資訊異常應即時剖析問題與原因。

內部控制

- 了解各循環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 了解各部門關聯性,確保上下游作業能密切配合。

### **肄、内部審核**

# 一、内部審核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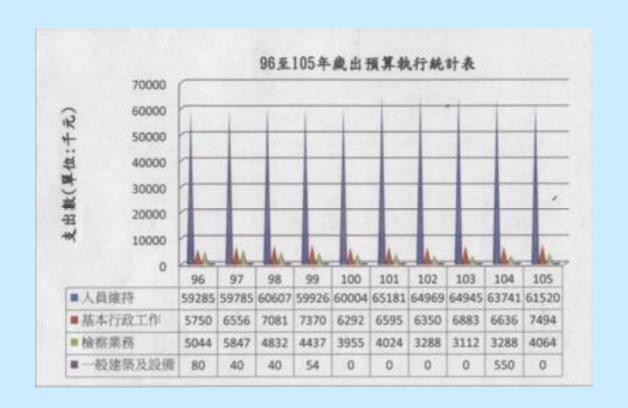
# 二、内部審核與採購監辦分工



# 伍、重大計畫執行

項目	説 明					
計畫名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核定金額	設備及投資 281, 185 千元					
預算年度	90 至 94 年度編列 258, 435 千元(設備及投資) 98 至 99 年度編列 22, 750 千元(設備及投資) 105 年編列 482 千元(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執行期間	90 至 96 年度委辦建築、水電、空調與植栽工程;98 至 99 年度自辦其他工程;100 至 102 年工程訴訟					
計畫內容	鑽探;測量;規劃設計監造;建築主體、水電、通訊、空調、週 邊及環境等工程。					
累計執行 金額	設備及投資 281, 184 千元 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481 千元					
主要承建單位	建築: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實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調: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單位	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按工程進度將款項撥給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1. 德寶公司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工,因其延遲使本署增加支付水電廠商物價指數調整工款及空調廠商停工管理損失等費,合計 285 萬 7,766 元,故請內政部營建署於未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工程逾期罰款 1,707 萬 584 元及物價指數調整工款、空調廠商停工管理損失等費 285 萬 7,766 元,並解繳國庫。 2. 德寶不服上述扣款,提出民事訴訟,主張內政部營建署退還工程逾期罰款 1,707 萬 584 元及物價指數調整等款 285 萬 7,766 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建上字第 69 號民事判決,判決營建署應給付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等款 285 萬 7,766 元及其利息 45 萬 6,898 元予德寶,其餘之訴駁回;另訴訟費用由營建署負擔 5%,計 2 萬 4,224 元,餘 46 萬 256 元由德寶公司負擔。 3.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利息 45 萬 6,898 元及訴訟費用 2 萬 4,224 元,因工程已辦決算,先由內政部營建署墊付,本署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					

# 陸、歲出預算執行



# 柒、歲入預算執行



# 陳主任正祭

# 法務統計與檢察統計簡介

### 壹、前言

統計室在各級長官的指導支持及同仁的配合下,統計工作推動順遂、績效日益提升。對於檢察長、各科室主管及全體同仁對統計工作的支持與配合,除深表感謝之外,更希望能持續對統計工作提供改進建議,期許本署統計工作能更加落實精進。今配合機關編撰署誌之需要,對統計室業務做個簡介,讓大家更了解統計工作的重要性。

### 貳、本室業務職掌

#### 一、檢察统計:

本署刑案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辦理經過及結果之統計。

#### 二、工作職掌:

- (一)檢察統計業務之規劃辦理事項。
- (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事項。
- (三)各項統計報告、報表之提供事項。
- (四)檢察官辦案成績計算統計等事項。
-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 (六)提供各業務單位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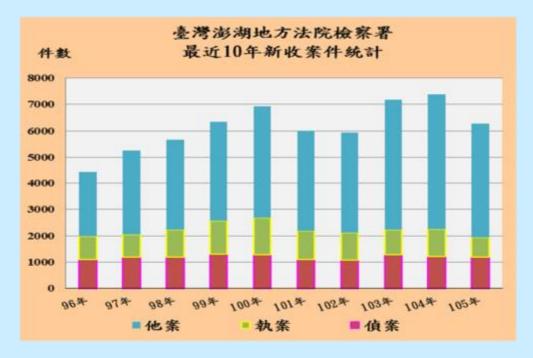
# 三、檢察公務院計系统及報表編製:

- (一)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 (二)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 (三)檢察公務統計系統
- (四)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
- (五)檢察官辦案成績系統

# 参、本署檢察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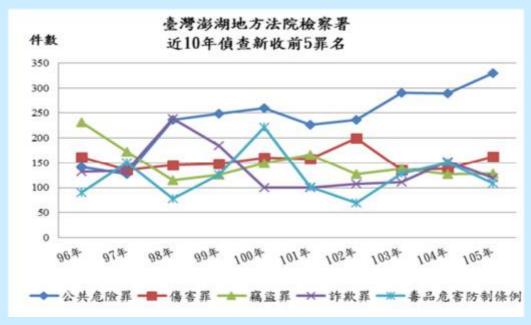
# 一、新收錄件统計

本署近10年刑事案件新收總件數計6萬,1,434件,其中最主要的偵查案件1萬1,958件,占19.5%;執行案件1萬285件,占16.7%;其他案件3萬9,191件,占63.8%。近十年每年案件新收總件數平均約6,143件。



# 二、侦查收策前五大罪名

本署偵查新收案件之罪名,近10年來除97年因望安捐地節稅案件, 偽造文書印文罪(212件)最多外,其餘年度皆以公共危險罪、傷害罪、竊盜 罪、詐欺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前5名。



#### 三、侦查案件终结情形

本署近 10 年偵查案件終結 1 萬 1,865 件,計 1 萬 6,824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為 2,925 人,占終結人數之 17.4%;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399 人,占 26.1%;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1,819 人,占 10.8%;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6,343 人,占 37.7%;其他 1,338 人,占 8.0%。



# 四、辮爺債效统計

- (一)本署近10年檢察官辦案績效,每位檢察官平均結案1件所需日數介於33.83日至69.52日之間。
- (二)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介於 90.94%至 97.75%之間。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偵案	1,107	1, 191	1, 195	1, 312	1, 289	1,093	1,075	1, 284	1, 219	1, 193
執案	880	850	1,043	1, 247	1, 384	1,099	1, 045	953	1,040	744
他案	2, 465	3, 219	3, 434	3, 781	4, 262	3,821	3, 813	4, 953	5, 116	4, 327
總件數	4, 452	5, 260	5, 672	6, 340	6, 935	6,013	5, 933	7, 190	7, 375	6, 264

表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近10年新收案件統計(件數)

項目	公共危險 罪	傷害罪	竊盜罪	詐欺罪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 印文罪
96年	142	161	231	132	90	60
97年	127	136	172	135	151	212
98年	236	145	115	239	78	22
99年	249	148	126	185	126	38
100年	260	160	149	100	222	35
101年	226	158	167	100	101	17
102年	236	200	127	107	69	10
103年	291	136	138	111	128	21
104年	289	138	127	153	151	14
105年	330	128	120	109	163	17
合計	2386	1510	1472	1371	1279	446

表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近10年偵查新收前5罪名(件數)

# 群、结語

數字管理的時代,精確統計可做為機關業務進行方向、管考重點、實施績效的標竿。故統計是服務的工作,快速、精確提供各項數據資料,協助機關業務推展,即是統計工作的重點。







上圖左:102年5月24日 蘇處長蒞臨澎湖地檢監交

上圖右:106年3月同仁慶生頒獎下圖:99年10月28日統計長監交

# 吴主任文生

# 三十有餘·始終如一

# 一淺談投身政風工作點滴感言&期許

### 查、前言

民國 72 年因緣際會投入政風工作,迄今已近 34 年時光,回首來時路, 難掩那幸運、執著、無悔、驕傲的悸動!

試想;人生又有幾個30年呢?

試問;職場生涯又有多少值堪回味的浮光掠影呢?

而今,昔日滿懷理想與幹勁的同期學長們,就個人所知轉換跑道的、 離職的、退休的為數不少,此刻依舊堅守政風工作崗位者又有幾多人呢?

### 貳、心路歷程的起伏與破冰

「為己所選擇負責」乃我生活銘言,如果選擇需要智慧,如果選擇需要勇氣,那為選擇負責任是否更需要一點兒痴,更需要一點兒執著呢?

職場初始是對自我信念實踐的肯定!

職場猶豫是對自我超越能力的考驗!

職場如一是對自我突破越升的淬練!

曾經對工作有過的質疑,曾經對工作有過的迷惘,曾經對工作有過的 失落,總在午夜夢迴時不止一次衝撞自己,卻也不止一次自省自問,對政 風工作是否仍抱持理想與信心?對政風工作是否仍保有如終如一的熱情?

### 参、不改其梁的自我提升

快 34 年啊!親朋好友每回見面總是「何時退休享清福!」問個不停, 難道我應該退休?還是我必須退休?

我不想給答案,因為我依舊是現職政風人員,因為我還是在工作職場上無怨無悔的待著!

多年的政風工作經驗告訴我,工作經驗可以傳承,也可以自我提升,

因為時局在變,因為人心在變,因為環境在變,所以我「不改其樂」的持續堅守著、奮戰著!

# 雄· 政風沿革细道來

細數政風組織沿革可謂感觸良多,緣於國情時局所需,故而有著階段性的工作主軸,不論時代如何變遷,社會及人心結構如何變動糾結,一種時代使命感的賦予及遵循,總會有著鮮明又有跡可尋的脈絡!

以下僅以簡略方式勾勒政風組織沿革過程:

- 一、安全(保防)單位:職司機關保防及安全維護、保防及防貪暨政風調 查。
- 二、人事查核單位:職司人事查核業務。
- 三、政風司與政風單位:職司政風預防及查處業務。
- 四、廉政署與政風單位:職司國家廉政政策、防貪、反貪暨肅貪。

### 伍、政風功能報您知

貪腐問題常與結構性運作體制有關,要控制貪腐,除主政者的決心是 廉政經營成敗的關鍵,尚須同時存有社會輿論、行政機關以及司法部門的 監督,尤其民眾監督能量攸關社會輿論能否發揮效能,如果民眾縱容或期 待特權牟利,必無法落實「反貪腐」工作的推動。

有鑑於此,法務部廉政署依據「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及「落實保障人權」三大目標擬定廉政政策,建構及落實廉政法規,強化反貪及防貪措施,發揮預警功能,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要求精緻偵查,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結合廉政官「期前辦案」模式,掌握犯罪事證,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嚴謹辦案紀律,遵守程序正義及工作倫理,落實保障人權;同時藉由「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交流廉政經驗,掌握國際廉政趨勢;並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厚植預防及打擊貪腐之能力。

# 陸、政風成果齊目賭

以法務部廉政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今,其成果在全署同仁

及政風機構的努力下,成功打擊貪污惡行,透過媒體報導,已引發國人對廉政議題的高度關注。

「以民為本」為廉政新構想,民眾所高度關注且懷疑的廉政議題,實為一種責無旁貸的使命動能,鑑諸既有的成果,衡諸國人對廉政工作表現信心指數的攀升,同時對國家廉政指標的高度期待,相信政風工作展現亮麗成果必是指日可待!

### 柒、核心價值賴永續

「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係為廉政署五大核心價值,是一份責任,也是一份期許,更是一種擔當。

相信廉政署必將秉持五大核心價值:

- 一、持續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廉政評價。
- 二、積極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三、杜絕不法及加強國際交流接軌。
- 四、透過社會參與,建構貪污零容忍環境。
- 五、使我國及早邁入高度廉潔國家。

### 捌、政風未来不是夢

法務部廉政署秉持「有案必辦」及「堅持做對的事」的中心思想,期 許未來對國家整體廉潔注入強心劑讓國人有感,並藉以凝聚全民對「貪污 零容忍」的共識。

相信廉政作為日後將堅定秉持用品質呈現價值,以價值贏得尊敬的任 事態度,期許經由公、私部門的合作,民眾的協力,讓廉潔在臺灣就像呼 吸清新空氣一樣自然!

「有夢最美」是可以實現的企圖,而「夢想成真」是戮力踏實的豐碩 果實。

#### 玖、结語

目前民眾支持打擊貪腐,但卻懷疑政府營造廉潔環境的努力。政府的 打貪決心攸關肅貪的成敗,需要民眾給予相對肯定,亦即民眾對肅貪的支 持與肯定是我國邁向高度廉潔國家的重要動能。

摒除全民對國家廉政作為不確定的信心動搖,是廉政工作必須突破的 障礙!

展現廉政工作傲人績效以突顯廉政存在價值,是政風人員必須呈現的極致!

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並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列,是全體國人必須共創的新局!

